

【嘉義市第九屆第一次考古遺址審議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Google meeting 線上會議室（會議室代碼：hkx-ncqp-nzk）

代理主席：陳委員光祖

出席委員：劉委員益昌、郭委員素秋、劉委員克竑、陳委員瑪玲、

林委員秀嫻、江委員芝華、厲委員以壯

迴避委員：本府秘書長陳委員永豐、本府文化局局長謝委員育哲

請假委員：臧委員振華、謝委員艾倫、鍾委員國風

【本市第九屆考古遺址審議會，委員共 13 位，迴避委員 2 位，本次會議應出席委員為 11 位，計 8 位出席，3 位請假，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達法定開會標準。】

列席單位：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分局、言古文化有限公司、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嘉南工程處)

紀錄：曾韻芝

案由：

- (一) 審議「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C611 標嘉義計畫鐵路高架化及橋下平面道路工程- P262 墩柱疑似遺址試掘計畫」考古發掘申請案
- (二) 審議「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C612 標嘉北高架車站、嘉義高架車站及北回歸線車站工程」嘉義車站站區涉及疑似遺址現況因應措施處置案

審議案一審查意見：

	意見
委員 1	一、 考古發掘申請書應為言古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封面應加上「提出單位」。 二、 頁 4「日本有田燒卡拉克瓷」，但圖版 4 的照片看來，似乎不是日本有田燒。 三、 頁 11「發掘之申請記錄」項下，提到「本計畫為本公司…第一次」，應包含其他考古單位之發掘記錄。
委員 2	一、 依據文資法相關法規、考古發掘資格審查辦法等規定，考古發掘的計畫書、申請書等均必須由考古專業單位製作並向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具名提出。 二、 本案計畫書封面竟沒有考古專業單位名稱，不符法規規定，應予修正。
委員 3	一、 部分內容不符合處，請言古補充修正後，由業務單位再審。
委員 4	一、 不符合考古發掘計畫提送規格。
委員 5	一、 請受委託單位言古公司將發掘目的與方法、布坑原則以及經費等內容加以修正後，再進行大會書審。
委員 6	一、 應依委員意見修訂發掘計畫書，送文化局確認。 二、 發掘申請書應由考古專業機構提出。
委員 7	一、 計畫書內容請符合現場簡報報告所呈現之內容，包含預算、探坑大小、位置及相關文字等，並增加說明工程與遺址之間的關係，才可以合理化考古處置的規劃，修改後請送大會書審。
委員 8	一、 發掘計畫書的基本敘述完整，只有少數沒有確定的項目，例如發掘的位置應該提出為何不能確定的原因，然後採取未來因為工程處理後確定的位置。修正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即可。 二、 本次申請只在工程範圍內，但顯然諸羅山社遺址史前部分的範圍應該超出工程範圍，如有其他工程應該一併思考，或者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完整管理，提出敏感區域。
業務單位	一、 考古試掘申請屬正式法定程序，相關資料應由考古單位確認正確性後始可提送，以免浪費行政資源進行無效的會議討論。

審議案二審查意見：

	意見
委員 1	一、 頁 10 提出兩個「建議」，一是「全面性施工中監看工作：…，以進一步確認歷史時期早期鐵道遺構，以及史前時期「嘉義・番仔溝」遺址之文化層分布範圍」，如何僅憑施工監看達成以上兩個目的？「歷史時期早期」是指？ 二、 承上，二是「搶救考古發掘：針對以上監看結果，進一步確認…分布重疊範圍…」，是指針對「分布重疊範圍」進行搶救考古發掘？ 三、 考古發掘申請書應為言古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封面應加上「提出單位」。
委員 2	一、 關於本案的書面資料與上一案有相同問題，封面完全不見考古執行單位。應予補充修正。依法規規定，應由考古執行單位負擔文資法相關之法律責任。
委員 3	一、 為何去年發現遺址遺構沒有馬上停工？ 二、 本報告只描述考古說明(只監看)。建議先調查確定遺址範圍，以便未來監看，避免工程再在遺址上無限制的進行。 三、 封面缺執行單位。
委員 4	一、 不符合考古發掘計畫規格。
委員 5	一、 說明不夠清楚，尤其工程施工方式與過程。 二、 修正後進行大會書審。
委員 6	一、 C612 標施工的全套管鑽掘與基礎開挖時，即應監看挖掘出的土壤是否含有考古遺留，若有亦應設法回收。 二、 「考古說明」應由考古學者專家與專業機構署名。
委員 7	一、 計畫書需要符合文資法相關資格，以考古家專業獨立身份進行工程與文化資產衝突的評估，目前贊成評估單位對於後續措施的評估，然而目前的呈現無法看到考古家的專業評估身份，需要以考古家的意見為主，建議修改後送入大會書審。 二、 行政單位、開發單位及考古專業間的關係在此案顯示出其模糊性，開發單位為經費提供者，然而考古專業是獨立專業評估單位，它雖受開發單位委託，但不受開發單位管轄，所以開發單位不宜涉及考古單位的評估流程，而文化行政單位須秉持保護文化資產

	的立場，協助考古專業評估，而非將經費提供單位視為文資處置決議單位，這亦非文資法的精神。文化行政單位雖未掌控經費，卻是遺址保護的最重要防線，若僅是消極符合文資法的規定，而未以文資法為依據，積極保護考古遺址，則將加速我們失去珍貴考古遺址的速度。建議文化行政單位可以更積極要求開發單位在相關時程上保持效率，配合文化行政單位的作業。
委員 8	一、基於目前的施工方式，並無法依據先前會勘時的文化資產決議方式處理，因此同意本案所提建議。
業務單位	一、因應措施方案文件如涉及考古專業，內容請增加獨立專頁載明考古專業機構、計畫主持人及所受執行委託評估具體工項，以利理解與釐清考古專業機構、相關工程單位間權利義務歸屬關係。 二、業務單位遇有相關案件，均以「文化資產保存法」授予之行政權力立即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安排會勘到現場與考古人員及工程單位討論合理合宜作為，相關決議亦由會勘當日與會專家學者提供之意見決議之，會勘現場及考古單位呈現的文化遺物自當成為決議的主要依據。

會議決議：

- 一、審議案一，請考古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並函送修正計畫書 1 式 15 份及電子檔 1 份供業務單位委請審議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後，再行確認是否通過。本案未來通過後，若遇有探坑邊界仍有文化層外溢情形，可授權業務單位採專案小組現勘決議方式處置，無須再提送審議會決議。
- 二、審議案二，請考古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並函送因應措施方案計畫書 1 式 15 份及電子檔 1 份供業務單位委請審議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後，再行確認是否通過。

【嘉義市第九屆第一次考古遺址審議會(線上會議) 與會人員名單】

時間：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Google meeting 線上會議室（會議室代碼：hkx-ncqp-nzk）

嘉義市第九屆第一次考古遺址審議會 出席委員	
劉委員益昌、陳委員光祖、郭委員素秋、劉委員克竑 林委員秀嫻、陳委員瑪玲、江委員芝華、厲委員以壯	
列席單位	出席人員
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分局	方簡正詩淵 梁段長協勝 劉段長中仁 任工程司景城 林工程司宥箴
言古文化有限公司	顏博士廷仔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顏主任勇銘、羅主任俊麟、賴組長禹綸
台灣世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嘉南工程處)	曾主任正郎、羅主任冠麟
業務單位 (本府文化局)	
林科長朝基 魏專案助理思嘉	曾辦事員韻芝 蔡專案助理佩芹